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華永信字第 108000011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永昌基金等13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之 13 檔基金為華南永昌永昌基金、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REITs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全球新零售基金。
- 二、此次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6362 號函核准。
- 三、此次修訂之信託契約條文中，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兩檔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須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謹訂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 四、其他修訂之信託契約條文，**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一)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

			正告知門檻。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考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二)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考 107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53254 號函修訂之。

(三)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u>最近</u>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u>最近</u> 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 <u>最近</u> 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國外債券： <u>上市、上櫃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u>最後收盤</u>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u>最後收盤</u> 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 <u>最後收盤</u> 價代之。 <u>非上市、上櫃者</u> ，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四)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告知門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u>最近</u>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u>最近</u> 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 <u>最近</u> 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債券： <u>上市、上櫃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u>最後收盤</u>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u>最後收盤</u> 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 <u>最後收盤</u> 價代之。 <u>非上市、上櫃者</u> ，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五)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柒</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正告知門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u>最近</u>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u>最近</u> 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 <u>最近</u> 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券： <u>上市、上櫃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u>最後收盤</u>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u>最後收盤</u> 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 <u>最後收盤</u> 價格代之。 <u>非上市、上櫃者</u> ，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六)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正告知門檻。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券： <u>上市、上櫃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 <u>收盤</u>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u>收盤</u> 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 <u>收盤</u> 價代之。 <u>非上市、上櫃者</u> ，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正告知門檻。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七)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u>)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3 日公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u> 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u> 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債券： <u>上市、上櫃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一</u> 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一</u> 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 <u>非上市、上櫃者</u> ，以面值加	1.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 2.參考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取得資料的時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u>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u> 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u> 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u> 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u> 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一</u> 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一</u> 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u>十一</u> 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參考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取得資料的時間

(八)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u>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3日公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券： <u>上市、上櫃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 <u>非上市、上櫃者</u> ，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

(九)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正告知門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	債券： <u>上市、上櫃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 <u>收盤</u>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u>收盤</u> 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 <u>收盤</u> 價格代之。 <u>非上市、上櫃</u>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	---	--

(十)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考 107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53254 號函修正之。

(十一)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REITs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考 107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53254 號函修訂之。

(十二)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考 107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53254 號函修正之。
------	---	---	---

(十三) 華南永昌全球新零售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正告知門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券： <u>上市、上櫃者</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 <u>非上市、上櫃者</u> ，以 <u>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u> 。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